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惠美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eimei10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6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10169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7359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